

【徵案公告】國科會 115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敬致全校教師、研究人員、三院研究部及事業發展部：

國科會 115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徵案說明如下表，校內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24 日中午 12 點止**，因準備的文件多，若有意願申請之 PI 請先準備，若有問題請先與事業處討論。

此為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的計畫，有意申請者可參考過去核定的案例，網址 <https://www.nstc.gov.tw/sci/ch/detail/50aed4c0-d72c-4107-ad91-49b182498aaf>

附件 1_徵案函文

附件 2_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附件 3_徵求公告_115 科普計畫

附件 4_申請經費預算表範例及合作意向書

附件 5_專題計畫作業要點

徵案主旨	115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線上申請) 分為「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及「科學傳播推廣類」，詳見徵求公告。
徵求期間 經費	1. 即日起~系統截止時間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 2. 國科會公告 QRcode 3. 計畫執行期 115 年 6 月起(一年期) 4. 請詳閱 徵求公告 與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計畫重點	1.申請機構應與具影片製作專業之科普合作企業組成團隊，並依規定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 2.申請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機構核准計畫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之公文、科普合作企業資格證明、財務證明、配合款預算明細及評價證明等，務請統整於「三、研究計畫內容」(表CM03)之末檢附；如需範例參考，請至前揭作業要點網頁查閱「申請機構查驗科普合作企業資格及配合款評價清單及證明文件之簽陳範例」。 3.為利撰寫計畫申請書時，闡明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占比、製播及推廣費用配置，以利後續審查，應依「研究計畫內容」(表CM03)附件「申請經費預算表」範本填寫。另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計畫之製片、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人員，並檢附合約或合作意向書；其他已確定之製作人員亦同。
申請人資格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聯絡人	1. 校內事業處劉雅芳資深經理(雙和校區#2 15417)2.國科會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資訊客服專線：0800-212-058 (02) 2737-7590、(02) 2737-7591、(02) 2737-7592。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張桐恩專員/聯絡電話：(02)2737-7561、魏智群科長/聯絡電話：(02)2737-7764。
教師升等計分	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 產學合作計畫計分 (國科會補助+企業配合款合計)如下表

(二)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案）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類(T)、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 \times I \times 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T)
新臺幣 50 萬元 <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 ≤ 新臺幣 100 萬元	10 分
新臺幣 100 萬元 <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 ≤ 新臺幣 300 萬元	30 分
新臺幣 300 萬元 <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 ≤ 新臺幣 500 萬元	50 分
新臺幣 500 萬元 <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 ≤ 新臺幣 700 萬元	70 分
新臺幣 700 萬元 <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 ≤ 新臺幣 1,000 萬元	100 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T) > 新臺幣 1,000 萬元	130 分
(I) 智財比例加權：校方佔有 30%以上(含 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企業出資產學合作計畫，智財比例加權分數 2，其餘情況為 1。	
(C) 貢獻比例加權：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始得採計(實收依各子計畫經費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	

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如：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產學合作計畫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實收金額指的是【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的【研發成果收入】，並以廠商實際匯款金額或交付股權之股權價值認列。